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高州水库周边四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提升工程 EPC+O[JG2025-2433]项目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茂名市长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骏业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东鼎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华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东浩禹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覃先生

联系电话：0668-6677619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68-6666999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招标人名称：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